

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遴選規則

99.01.15 師資培育中心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99.03.17 教育學院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99.04.20 校長准予核定
102.03.15 教育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04.22 校長准予核定
103.06.10 教育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03.24 教育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中心為遴選新任主任，促進本中心業務發展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，訂定中心主任遴選規則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- 第二條 具備副教授以上、師資培育及教育等專長之本中心專任教師得為本中心主任候選人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主任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主任之遴選由本中心專任教師組成遴選委員會，於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辦理新任主任遴選作業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主任遴選委員會由現任主任召開，並互推一人為主席；現任主任因故不能召開時，得由本中心專任教師三人以上連署召開，並互推主席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新任主任之遴選須經遴選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主任遴選委員會選出新任主任二至三人，依規定行政程序陳報校長核聘。如無合適人選，得報請校長指派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。
- 第八條 本中心主任於任期內不適任者，得由人力資源處報請校長核定後免其主任職務，由校長指派副教授以上教師代理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。
- 第九條 本中心主任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由校長指派副教授以上教師代理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。
- 第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